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嘉實基金（香港）ETF系列（「信託」）或嘉實MSCI中國A 50指數ETF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並非對信託或嘉實MSCI中國A 50指數ETF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及嘉實MSCI中國A 50指數ETF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及嘉實MSCI中國A 50指數ETF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繼先前公告（定義見下文）之後，本公告旨在知會相關投資者，概無將應付予相關投資者的進一步分派。

基金經理亦會於適當時候按照適用監管規定刊發有關終止日、除牌及撤銷認可資格日期的進一步公告。

重要提示：謹此促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將本公告的副本轉交給其持有終止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彼等有關本公告之內容。

投資者務請連同章程一併細閱和考慮先前公告，以了解有關終止子基金、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的進一步詳情以及適用風險因素及其對投資者的影響。

嘉實基金（香港）ETF系列（「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嘉實MSCI中國A 50指數ETF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36）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3136）

（「終止子基金」）

有關進一步分派之更新資料

謹此提述由信託及終止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刊發日期為2019年5月29日及名為「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豁免嚴格遵守守則若干條文的公告及通告」的公告及通告（「**第一份公告**」）以及日期為2019年7月31日及名為「最後分派公告」（「**最後分派公告**」，統稱為「**先前公告**」）。

本公告內未有界定的詞彙，與第一份公告已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進一步分派之更新資料

本公告旨在提供相關投資者有關進一步分派的更新資料。

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於獲得中國完稅清單後，倘終止子基金應付的最終中國稅款金額低於基金經理經諮詢中國稅務顧問後釐定的金額，盈餘將作為進一步分派支付予相關投資者。基金經理謹此知會相關投資者，中國完稅清單已經於2019年9月28日獲得。結算的中國稅務金額為人民幣28.57元，等額於第一份公告所述的中國稅項撥備。終止子基金並無就中國稅項作出超額撥備。儲備退款（如第一份公告定義）為人民幣41,914.46元，已計入於2019年7月31日作出的最後分派中。預計中國境內託管帳戶將於2019年11月中旬關閉。因此，經諮詢終止子基金的核數師及受託人後，概無將應付予相關投資者的進一步分派。

基金經理預期或預料不會有任何進一步分派。

重要提示：謹此促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將本公告的副本轉交給其持有終止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彼等有關本公告之內容。

投資者務請連同章程一併細閱和考慮先前公告，以了解有關終止子基金、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的進一步詳情以及適用風險因素及其對投資者的影響。

終止子基金相關開支

誠如最後分派公告所提述，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各自己確認，與終止子基金有關的所有未來費用（包括截至終止日預計將產生的金額）已悉數入賬，且終止子基金將不會產生進一步負債。即使不大可能產生額外未來費用，但於相關情況下，基金經理將繼續承擔差額。

進一步公告

基金經理亦將於適當時候按照適用監管規定盡快透過刊發進一步公告，向投資者更新有關終止日、除牌及撤銷認可資格日期的時間表。

投資者於買賣基金單位或決定另行就其基金單位採取的行動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

投資者如對本公告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其獨立財務中介機構或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或於辦公時間（香港法定假期除外）致電(852) 3913 3393直接向基金經理查詢，或親臨基金經理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31樓的辦事處，或瀏覽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etf.harvestglobal.com.hk/>¹。

¹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及終止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2019年11月4日